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18

* 僅供識別

中期報告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20
所得款項用途	21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0,424	26,515
銷售成本		(15,536)	(22,537)
毛利		4,888	3,9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0	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954	2,1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24)	(690)
行政開支		(5,338)	(4,137)
融資成本		(392)	(499)
除稅前溢利	7	608	855
稅項	8	—	—
期內溢利		608	8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34	4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434	4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24	1,28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08	855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24	1,28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12	0.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
商譽		-	-
使用權資產		-	-
		-	-
流動資產			
存貨		53,715	54,851
貿易應收款項	12	4,254	4,8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9,301	37,4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72	1,915
		96,442	99,047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2,081	1,7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214	7,704
合約負債		3,460	3,557
銀行借款		8,945	9,680
租賃負債		1,252	2,929
應付稅項		2,576	2,598
		24,528	28,261
流動資產淨值		71,914	70,7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914	70,786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7,173	7,087
		7,173	7,087
資產淨值		64,741	63,699
權益			
股本	16	5,000	5,000
儲備		59,741	58,699
權益總額		64,741	63,69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5,000	41,901	3,869	(3,143)	1	50,792	98,420
期內溢利	-	-	-	-	-	855	85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26	-	-	42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6	-	855	1,281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00	41,901	3,869	(2,717)	1	51,647	99,701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5,000	41,901	3,869	(5,718)	1	18,646	63,699
期內溢利	-	-	-	-	-	608	608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34	-	-	43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34	-	608	1,024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00	41,901	3,869	(5,284)	1	19,254	64,741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成本的差額。
- (ii) 根據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稅後溢利的10%須撥入法定儲備(註冊股本的50%)。撥入此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成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隨附附註構成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949	(19,4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	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74)	7,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278	(12,29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5	18,0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1)	(15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2	5,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72	5,5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及直接母公司為Real Charm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方為邵國樑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8號金凱工業大廈8樓29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燈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度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前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以其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該等資料，並無包括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本集團財務業績。故此，鑑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燈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拿大	14,299	16,818
美國	2,825	5,192
中國，不包括香港	3,300	326
香港	–	58
其他(附註)	–	4,121
	20,424	26,515

附註：其他包括南非及印度。

4. 分部呈報(續) 地理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亞洲，不包括香港	-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於期內各佔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的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4,299	16,818
客戶B	—*	4,121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38.8%(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1%)來自該等客戶，其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收益的10%或以上。

* 客戶於相應期間貢獻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所有收益合約年期為一年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行權宜方法允許不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所有收益均於指定時間確認。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裝飾燈	20,424	26,515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3	4
其他	17	–
	20	4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5,536	22,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4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4,426	4,62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954)	(2,027)
匯兌收益淨額	(225)	(444)
研發開支	–	20

8. 稅項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	-	-
香港	-	-
遞延稅項	-	-
稅項總額	-	-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9.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於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08	855

	截至	
	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0.12	0.17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乃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或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約為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7,904	40,18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650)	(35,317)
	4,254	4,867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歸於多個具備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通常准許其客戶介乎零至180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日內	4,375	3,606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1,101	530
181至365日	1,338	2,833
365日或以上	31,090	33,215
	37,904	40,184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1,928	1,907
預付款項	27,115	35,250
其他應收款項	258	257
	29,301	37,414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081	1,793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零至 180 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 日內	62	-
61 至 90 日	241	-
91 至 180 日	81	141
181 至 365 日	140	328
超過 365 日	1,557	1,324
	2,081	1,793

所有金額均為短期，因此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賬面金額被視為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4,647	5,990
其他應付款項	1,567	1,714
	6,214	7,704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85	220
離職福利	6	9
	191	229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於報告期間計提撥備的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無）。

19. 報告期末後事項

本集團並無任何報告期末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2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26.5百萬港元減少約6.1百萬港元或23.0%。近年，消費者更關注環保議題，在消費時會考慮該等產品是否必要以及其節能表現。此外，外部發展環境仍然充滿挑戰，疫情過後以及美國聯儲局加息等因素持續導致市場不穩，並減弱消費需求。

加拿大的LED裝飾燈產品於本年度收益為約1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6.8百萬港元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14.9%。於本年度，來自加拿大客戶的收益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客戶預測因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家庭用戶於聖誕節期間對室內裝飾燈的需求及銷售有所減少。終端客戶可外出慶祝聖誕或計劃在假期期間旅遊。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柬埔寨金邊營運的新生產線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恢復營運。透過合資格投資項目申請設立的生產線可有權就自中國進口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機器至柬埔寨以及向美國出口照明產品而享有稅務優惠。由於向美國出口享有稅務優惠，本集團已加大其營銷力度，以吸納美國潛在客戶及擴大其客戶群。然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美國客戶的收益減少至約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5.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美國聯儲局收緊貨幣政策以及客戶銷售期望下降。

前景

自疫情以來，中國經濟復甦速度慢於其他國家，導致許多公司倒閉或縮減生產規模。管理層認為，在貨幣政策的支持下，二零二四年中國製造業及基建投資的增長可望加速，投資將成為支撐經濟增長的重要力量。

由於美聯儲持續加息及資金成本上升，股市可能持續波動，為企業經營帶來前所未有的困難。

財務回顧

收益

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約為20.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大幅減少約6.1百萬港元或23.0%（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6.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對加拿大、香港及其他客戶銷售的LED裝飾燈產品減少所致。

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LED照明燈產品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主要是由於中國物業發展業疲弱及終端客戶通常為建築客戶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5百萬港元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31.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5百萬港元。回顧期間該減幅與總收益減幅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0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22.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9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2.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000港元增加約16,000港元或40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28.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船運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29.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20.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5百萬港元)。期內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及租賃負債利息減少維持相對穩定。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與行政開支增加一致。

稅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稅項為零港元。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3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0%。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毛利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並不適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1.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為3.9倍(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3.5倍)。鑑於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營運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的財務需求。

股本

本公司於本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無)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無)。

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此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9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4.4百萬港元。我們每年審閱僱員的表現並以有關審閱結果進行年度薪酬檢討及晉升評估，以吸引及挽留寶貴的僱員。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其能夠向(其中包括)特定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對其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營業額來自向位於北美的客戶所作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付；而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則一般以人民幣及港元結付。因此，我們承受匯率風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匯兌收益約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約0.4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即上市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目標	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升級生產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購買新自動焊接機器，生產與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 (ii) 購買機器生產更靈活易用的LED裝飾燈產品 (iii) 購買自動化水平較高的機器，以裝配LED裝飾燈產品 (iv) 改造及輪換生產LED燈珠的現有機器 	<p>本集團購買7台新型自動焊接機，用於生產流動電話應用程式連接的LED裝飾燈產品，並升級15台機器，以打造更靈活易用的LED裝飾燈產品生產線。為提高自動化水平，本集團購買7台新機器，以便在LED裝飾燈產品裝配過程中實現更高水平的自動化。本集團合共54台現有機器已進行升級，以提高LED燈珠的產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产品質素及穩定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購買更多設備供LED光管陳化測試之用 (ii) 投資新的表面貼裝技術(SMT)生產線，其須於淨化室內操作 	<p>本集團購買1台新機器，以便進行LED光管陳化測試，以及購買2條新的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線。為提高自動化水平，本集團購買10台機器，以便在LED照明燈系列裝配過程中實現更高水平的自動化。</p>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聘請設計及資深技術人員 	<p>本集團聘請6名高級工程師專注於產品設計及生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專利 	<p>本集團已提交11項專利申請及1項新專利申請。</p>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招聘銷售人員及提供培訓 	<p>新聘7名銷售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參與展覽及貿易展銷會 	<p>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零一九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參加於香港舉行的展銷會。本集團銷售與營銷團隊亦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在美國、菲律賓、歐洲、西非進行實地考察及開拓市場。</p>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新股份的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動用狀況：

	佔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及2)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升級生產設施	55%	16.6	16.6	-	不適用
— 提升LED裝飾燈系列的自動化水平及效率					
— 提升LED照明燈系列的產品質素及穩定程度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	25%	7.5	7.5	-	不適用
擴充產品組合及加強產品開發能力	5%	1.5	1.5	-	不適用
增加銷售人手及拓展銷售渠道	5%	1.5	1.5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10%	3.0	3.0	-	不適用
	100%	30.1	30.1	-	

所有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均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附註：

1. 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之最佳估計而編製，當中計及(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因此可能會出現變動。
2. 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根據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披露之計劃動用，惟招股章程所披露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時間表已延遲，乃由於(其中包括)業務環境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分別受中美貿易糾紛、香港社會動盪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所影響。由於中國近期解除封城措施，本集團仍就升級設施計劃與生產部門進行溝通。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邵國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4,000,000 (附註)	46.8%
邵熾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80,000	1.46%

附註：該等股份由邵國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Real Charm Corp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國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記錄所示，下列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Real C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附註1)	46.8%
鍾如春女士	配偶權益	234,000,000 (附註2)	46.8%

附註：

1. Real Charm Corp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披露。
2. 鍾如春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或有關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10年內有效。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0,000,000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50,000,000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嘉恩女士(主席)、郎繼錄先生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潘亮波先生、邵熾良先生及鄭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郎繼錄先生、鄭嘉恩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報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